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9.03 環署水字第 09600611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03 日

要 旨：公司申請取得簡易排放廢（污）水許可文件乙案

全文內容：○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依「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作業程序」申請取得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案。

一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，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同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依據來函說明二及三，本案可依上開規定，廢止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